



关于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苏公 W[2020]E1375 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江苏 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om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om

关于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苏公 W[2020]E1375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诚教育)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W[2020]A1145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本所就志诚教育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的内容

(一) 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4,452万元,其中:教辅图书课案 891万元、软件2,803万元、视频课件758万元。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时,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账面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无形资产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教学点进行装修,负责装修业务的受托公司与志诚教育关联方安徽省智博建筑艺术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分包合作关系,安徽省智博建筑艺术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代受托公司收取装修款2,164万元,其中:2017年新增长期待摊费用254万元、2018年新增长期待摊费用1,200万元、2019年新增长期待摊费用710



万元。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此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广泛性。”

如本专项说明第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基础”部分所述的两个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有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对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志诚教育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由于我们对上述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对志诚教育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志诚教育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6 月 29 日

